

宁波正源电力有限公司
节能技改项目（码头干煤棚用房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宁波正源电力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2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4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8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24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5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26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27
附图 3：总平面布置图.....	28
附件 1：本项目环评批复.....	29
附件 2：检测报告.....	32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42
附件 4：工况证明.....	43
附件 5：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44
附件 6：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45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46
附：验收意见.....	47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1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52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53
3 整改工作情况.....	54
附：公示截图.....	55

前 言

2017年7月，企业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正源电力有限公司节能技改项目（码头干燥棚用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8月17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以“浙象环许〔2017〕66号”文对本项目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2017年10月开工建设，2020年12月工程竣工，同月投入调试运行。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并具备环境保护竣工整体验收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企业于2020年4月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委托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接受委托后，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根据检测报告，并通过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于2021年5月17日编制完成了《宁波正源电力有限公司节能技改项目（码头干燥棚用房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年5月27日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后根据验收意见对报告内容进行了补充完善，最终形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

宁波正源电力有限公司 节能技改项目（码头干煤棚用房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宁波正源电力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建设单位： 宁波正源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嗣芬

项目负责人： 于 江

编制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史敬军

报告编制人： 郑翰斌

建设单位： 宁波正源电力有限公司

电话： 13567875351

传真： /

邮编： 315708

地址： 宁波市象山县爵溪街道正源
路 66 号

编制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74-86658916

传真： 0574-86658916

邮编： 315200

地址： 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节能技改项目（码头干煤棚用房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正源电力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址	宁波市象山县爵溪街道正源路 6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燃煤存储				
设计生产能力	年存储量 20.46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存储量 20.46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4 月 29 日~3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4	比例	2.8%
实际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比例	3.0%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正式实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8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p> <p>（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2017年10月01日；</p> <p>（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p> <p>（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2021年2月10日；</p> <p>（10）《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p> <p>（2）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p> <p>（3）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p> <p>（4）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p> <p>（5）《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 第9号，2018年5月15日。</p>
--------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文件

《宁波正源电力有限公司节能技改项目（码头干煤棚用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7年7月。

4、建设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审批文件

《关于宁波正源电力有限公司节能技改项目（码头干煤棚用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浙象环许〔2017〕66号，2017年8月17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

2、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准》（GB12348-2008）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3 类		6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故不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宁波正源电力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象山县爵溪街道正源路 66 号，企业在原煤码头实施原地改造，不新增工业用地，将现有大莛茅山码头露天煤场改造为密闭煤棚，并配套煤炭输送系统，新增建筑面积 1974 平方米，煤棚规格为：长×宽×高=60m×27m×20m。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周边环境概况：本项目在宁波正源电力有限公司原煤码头实施原地改造，南侧与宁波正源电力有限公司相连，其余三侧均为大目洋。

（2）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未提出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建设内容

企业在原煤码头实施原地改造，不新增工业用地，将现有大莛茅山码头露天煤场改造为密闭煤棚，并配套煤炭输送系统，新增建筑面积 1974 平方米，煤棚规格为：长×宽×高=60m×27m×20m。项目主要为燃煤存储，年储存量 20.46 万吨。具体生产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主要产品生产规模

产品名称	环评及批复存储量	实际存储量
燃煤存储	20.46 万吨/年	20.46 万吨/年

3、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报告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建设内容	不新增工业用地，将企业现有大莛茅山码头露天煤场改造为密闭煤棚，配套煤炭输送系统，新增建筑面积 1974 平方米，煤棚规格为：长×宽×高=60m×27m×20m。	不新增工业用地，将企业现有大莛茅山码头露天煤场改造为密闭煤棚，新增建筑面积 1974 平方米，煤棚规格为：长×宽×高=60m×27m×20m。
公用工程	供电	本项目无新增用电	本项目无新增用电
	供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煤堆喷淋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由项目所在区域市政	项目用水主要为煤堆喷淋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由项目所在区域市政

		自来水管网供应。	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	本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
其它	劳动定员	项目不新增员工，由企业内部调剂。	项目不新增员工，由企业内部调剂。
	食宿	本项目不设食堂及宿舍。	本项目不设食堂及宿舍。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行车	台、套	2	2
2	输送皮带机（输送系统）	台、套	1	1

5、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0%，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情况明细表

序号	治理对象	环保投资项目	实际费用（万元）
1	废气	降尘喷淋	2
2	废水	码头集水沟、沉淀池等	10
3	噪声	减振降噪	2
4	固废	固废收集、临时存放	1
合计			15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为燃煤储存，详见表 2-5。

表 2-5 技改项目新增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储存量	实际储存量
1	燃煤	t/a	20.46 万	20.46 万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煤棚改造项目，并配套输送系统，无生产工艺流程，主要作为燃煤储存及输送，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等。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在维持企业原有产能情况下实施，不新增员工，故本项目不新增生产用水及员工生活污水。

2、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卸煤起尘和堆煤起尘。

燃煤运输到码头后，由抓斗将燃煤抓起后放到输送带，卸料口安装喷淋装置，整套输送系统全密闭，以降低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扬尘；煤棚为封闭结构，安装喷洒设施，以降低煤堆煤起尘。



输送带密闭运至干煤棚



煤棚内部



码头输送带密闭运输



码头燃煤卸料口喷淋头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行车、输送皮带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防治措施：加强生产车间门、窗的密闭性，以增加对生产设备产生噪声的隔声作用；合理车间设备布局；选购低噪声的先进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正常运行。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维持企业原有产能情况下实施，不新增员工，故项目不新增固废。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17 年 7 月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节能技改项目（码头干煤棚用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1、项目概况

宁波正源电力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象山县爵溪镇北塘工业区东南端，东临大目洋，靠正源路，总占地面积 66666 m²。企业一期工程 1998 年投产，规模为 3 炉 2 机（3×75t/h 链条锅炉+2×15MW 抽汽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配套建有五百吨码头一座；2002 年二期扩建工程获批后新增 1 台 75t/h 链条炉+1 台 7.5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2009 年公司三期技改扩建项目获环境保护部批复后（环审〔2009〕220 号）一直未予实施，故目前企业仍保持二期扩建后 4 炉 3 机规模，即 4×75t/h 次高温次高压链条炉+2×15MW 抽凝机组+1×7.5MW 背压机组，设计最大供气能力约 200t/h，目前实际平均对外供气量约 166t/h，发电能力 3.75 万 kWh，热力管线总长约 13km，主要供气对象为象山爵溪周边的针织、服装、纺织等企业，为促进象山县工业企业的引进和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随着区域工业发展和环境保护要求的提高，为满足象山产业区和爵溪街道用户用热需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促进节能减排，根据《象山产业区城东工业园集中供热规划（2014 年~2020 年）》（浙经信电力[2015]9 号）文件相关要求，企业申报实施《宁波正源电力有限公司烟气提标改造项目》，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通过象山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浙象环许[2014]293 号），并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通过象山县环境保护局验收（浙象环许验[2016]49 号）。

为响应清洁生产，企业拟将现有大葶茅山码头露天煤棚改造为密闭煤棚，在不新增工业用地的基础上，新建码头干煤棚。

2、环境影响分析结论**(1) 废气****①施工期****1) 施工扬尘**

在采取加强场地管理、及时洒水抑尘、采用商品混凝土等措施，可以有效的控制

施工期扬尘影响的范围及程度。在采取以上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汽车尾气

汽车尾气污染产生的主要决定因素为燃料油种类、机械性能、作业方式和风力等，其中机械性能、作业方式因素的影响最大。本环评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 ①汽车减少怠速时间，避免猛提速等高能耗操作；
- ②使用高标号汽油；
- ③正常维护汽车，定期维护保养，使汽车处于较好的运转状态。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汽车产生的 NO_x 、CO和NMTHC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②营运期

1) 煤棚卸煤起尘

厂内干煤棚至锅炉间采用皮带机全密闭输送，在皮带输送机导料口处设有喷水装置，以防粉尘飞扬。采取以上措施后，煤棚卸煤运煤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煤堆卸煤起尘

本项目为煤棚改造，将原有露天改为封闭式，煤炭堆存存储于封闭式干煤棚结构，堆棚内设喷水降尘设施。在采取喷水降尘措施后，煤堆起尘排放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 地表水：

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过程，施工期及营运期员工生活污水中的冲厕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与其他废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道，集中送至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后排放，污水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IV类建设项目，同时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不排放；项目不存在产生淋滤水的可能；不

存在非水溶相液体的排放，不会影响地下水水质，故本项目不进行地下水评价。

（3）噪声

①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建筑施工时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为减小施工噪声对其周围环境影响，要求建设及施工单位按照本环评前述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应尽量避免同时使用大量高噪声设备施工。除此之外，高噪声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白天，夜间不得施工，在必需进行夜间施工时，应及时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批准并向周围居民公告说明。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淘汰落后工艺。对高噪声的施工机械要采取一定的降噪措施。

②营运期

经预测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但为了减少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防治措施：①加强生产车间门、窗的密闭性，以增加对生产设备产生噪声的隔声作用；②合理车间设备布局；③应选购低噪声先进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④平时生产时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正常运行。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采取措施：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不要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对于建筑垃圾中可回收利用的部分应尽量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部分运输至指定场地消纳。施工期间由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放到指定的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建议

（1）企业应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在项目实施后，企业要重点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管理。

（2）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意见，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三废”污染防治工作；

（3）应定期向当地区环保和相关管理部门申报排污状况，并接受其依法监督与管理。同时项目完成后应及时向所在区的环保局报请组织验收。

（4）企业应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

(5) 以上评价结果是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规模、布局做出的，如委托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委托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4、综合结论

综上分析，宁波正源电力有限公司节能技改项目（码头干煤棚用房改造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当地相关规划和建设要求，企业只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的情况下，排放的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排放污染物能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建设地实施是可行的。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 2017 年 8 月 17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关于宁波正源电力有限公司节能技改项目（码头干煤棚用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浙象环许〔2017〕66 号），现将环评批复内容全文摘录如下：

宁波正源电力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要求对节能技改项目(码头干煤棚用房改造项目)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节能技改项目(码头干煤棚用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现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全面，工程分析及环境问题清楚，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在象山县爵溪街道正源路 66 号的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述规模、工艺、设备进行生产，如发生改变，须另行报批。

二、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拟将现有大莘茅山码头露天煤棚改造为密闭煤棚，不新增工业用地，新增建筑面积 1974 平方米。生产设备包括：2 台行车和 1 台输送皮带机。原煤码头卸煤，提升斗抓至皮带机输送至干煤棚，再通过输煤皮带送入筛破楼。煤棚规格为：长×宽×高=60m×27m×x20m，年存储量 20.46t/a。

三、项目建设需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提高资源及能源利用效率，做到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2、不新增员工，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

3、原煤从干煤棚至锅炉间采用皮带机全密闭输送,皮带机输送机导料口出设置喷水装置;煤棚采用封闭设计,堆棚内安装喷水降尘设施。煤棚卸煤、运煤中产生的粉尘浓度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项目产能不变,不新增固废。

5、厂区车间必须合理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高噪声设备应落实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生产时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做好项目施工期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工作。

五、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

环评批复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一览表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拟将现有大莘芥山码头露天煤棚改造为密闭煤棚,不新增工业用地,新增建筑面积 1974 平方米。生产设备包括:2 台行车和 1 台输送皮带机。原煤码头卸煤,提升斗抓至皮带机输送至干煤棚,再通过输煤皮带送入筛破楼。煤棚规格为:长×宽×高=60m×27m×x20m,年存储量 20.46t/a。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将现有大莘芥山码头露天煤棚改造为密闭煤棚,不新增工业用地,新增建筑面积 1974 平方米。 生产设备包括:2 台行车和 1 台输送皮带机。原煤码头卸煤,提升斗抓至皮带机输送至干煤棚,再通过输煤皮带送入筛破楼。 煤棚规格为:长×宽×高=60m×27m×x20m,年存储量 20.46t/a。	已落实,与批复内容一致
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提高资源及能源利用效率,做到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项目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提高资源及能源利用效率,做到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已落实,与批复内容一致
不新增员工,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	项目不新增员工,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	已落实,与批复内容一致

<p>原煤从干煤棚至锅炉间采用皮带机全密闭输送,皮带机输送机导料口出设置喷水装置;煤棚采用封闭设计,堆棚内安装喷水降尘设施。煤棚卸煤、运煤中产生的粉尘浓度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原煤从干煤棚至锅炉间采用皮带机全密闭输送,皮带机输送机导料口出设置喷水装置;煤棚采用封闭设计,堆棚内安装喷水降尘设施。</p> <p>根据验收检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已落实,与批复内容一致</p>
<p>项目产能不变,不新增固废。</p>	<p>项目产能不变,不新增固废。</p>	<p>已落实,与批复内容一致</p>
<p>厂区车间必须合理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高噪声设备应落实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生产时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噪声防治措施:加强生产车间门、窗的密闭性,以增加对生产设备产生噪声的隔声作用;合理车间设备布局;选购低噪声的先进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正常运行。</p> <p>根据验收检测,本项目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已落实,与批复内容一致</p>
<p>做好项目施工期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工作。</p>	<p>施工期做好了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工作。</p>	<p>已落实,与批复内容一致</p>
<p>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p>	<p>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p>	<p>已落实,与批复内容一致</p>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信息

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噪声	L _{A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详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2、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详见表 6-2。

表 6-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L_{Aeq}	昼、夜 1 次，共 2 天

3、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2。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公司在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4月29日~2021年4月30日），本项目各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有效运行。生产工况记录见表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		宁波正源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节能技改项目（码头干煤棚用房改造项目）
主要储存物质		燃煤
设计能力	煤棚年储存量	20.46 万吨/年
	煤棚最大贮存量	1.2 万吨
	输送系统能力	200 吨/时
监测时 工况	检测日期	2021年4月29日~2021年4月30日
	码头船舶数量	1 艘
	燃煤装卸量	1000 吨
	煤棚储存量	9600 吨

经核实，验收监测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气象参数详见表 7-2~3。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颗粒物 (mg/m ³)
WQ1 厂界东侧	2021 年 4 月 29 日	第一次	0.217
		第二次	0.250
		第三次	0.233
WQ2 厂界南侧		第一次	0.317
		第二次	0.267
		第三次	0.333
WQ3 厂界西侧		第一次	0.283
		第二次	0.350
		第三次	0.250
WQ4 厂界北侧		第一次	0.250
		第二次	0.300
		第三次	0.267
WQ1 厂界东侧	2021 年 4 月 30 日	第一次	0.233
		第二次	0.267
		第三次	0.217
WQ2 厂界南侧		第一次	0.300
		第二次	0.350
		第三次	0.317
WQ3 厂界西侧		第一次	0.333
		第二次	0.317
		第三次	0.267
WQ4 厂界北侧		第一次	0.283
		第二次	0.367
		第三次	0.350
标准值			1.0

表 7-3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次数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4月29日第一次	18.9	101.36	1.3	东	晴
4月29日第二次	22.3	101.13	1.7	东	晴
4月29日第三次	20.1	101.20	1.9	东	晴
4月30日第一次	19.2	101.90	1.6	东	晴
4月30日第二次	23.4	101.21	1.9	东	晴
4月30日第三次	20.5	101.29	1.3	东	晴

无组织废气小结：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4月29日~4月30日），本项目码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4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声源类型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噪声类型
Z1 厂界东侧	2021年 4月29日 8:39-8:56	54.2	65	工业噪声	2021年 4月29日 22:10-22:29	44.2	55	工业噪声
Z2 厂界南侧		53.3		工业噪声		43.3		工业噪声
Z3 厂界西侧		49.5		工业噪声		40.3		工业噪声
Z4 厂界北侧		44.6		工业噪声		40.1		工业噪声
Z1 厂界东侧	2021年 4月30日 8:59-9:27	52.3	65	工业噪声	2021年 4月30日 22:09-22:31	44.1	55	工业噪声
Z2 厂界南侧		50.2		工业噪声		41.2		工业噪声
Z3 厂界西侧		46.4		工业噪声		40.2		工业噪声
Z4 厂界北侧		42.6		工业噪声		40.4		工业噪声

注：1、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晴，风速≤5m/s。2、现场检测时，宁波正源电力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噪声小结：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4月29日~4月30日），本项目码头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1、工况调查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4月29日~4月30日），本项目各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有效运行，项目验收监测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2、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4月29日~4月30日），本项目码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4月29日~4月30日），本项目码头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正源电力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节能技改项目（码头干煤棚用房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市象山县爵溪街道正源路 66 号			
	行业类别	D4411 火力发电				建设性质	技改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21°57'20", N29°29'21"			
	设计生产能力	燃煤存储：20.46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燃煤存储：20.46 万 t/a			环评单位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				审批文号	浙象环许（2017）6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04-1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00610271625T001P			
	验收单位	宁波正源电力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			所占比例（%）	2.8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3.0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宁波正源电力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200610271625T			验收时间	2021 年 5 月 27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1：本项目环评批复

象山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浙象环许〔2017〕66号

关于宁波正源电力有限公司节能技改项目 (码头干燥棚用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宁波正源电力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要求对节能技改项目(码头干燥棚用房改造项目)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节能技改项目(码头干燥棚用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现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全面，工程分析及环境问题清楚，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在象山县爵溪街道正源路 66

-1260

号的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述规模、工艺、设备进行生产，如发生改变，须另行报批。

二、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拟将现有大萼茅山码头露天煤棚改造为密闭煤棚，不新增工业用地，新增建筑面积 1974 平方米。生产设备包括：2 台行车和 1 台输送皮带机。原煤码头卸煤，提升斗抓至皮带机输送至干燥棚，再通过输煤皮带送入筛破楼。煤棚规格为：长 × 宽 × 高 = 60m × 27m × 20m，年存储量 20.46t/a。

三、项目建设需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提高资源及能源利用效率，做到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2、不新增员工，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

3、原煤从干燥棚至锅炉间采用皮带机全密闭输送，皮带机输送机导料口出设置喷水装置；煤棚采用封闭设计，堆棚内安装喷水降尘设施。煤棚卸煤、运煤中产生的粉尘浓度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项目产能不变，不新增固废。

5、厂区车间必须合理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高噪声设备应落实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生产时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四、做好项目施工期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工作。

五、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



抄送：象山县环境监察大队

象山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8月17日印发

附件 2：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检气字第 ZTJ202100022 号

项目名称：宁波正源电力有限公司节能技改项目
（码头干煤棚用房改造项目）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宁波正源电力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宁波正源电力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甬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传真：0574-86698516
网址：<http://www.ztjckj.com>

检测报告说明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6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9、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11、本报告正文共3页，一式3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检测结果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采样日期：4 月 29 日）

采样地点	采样次数	颗粒物 (mg/m ³)
WQ1 厂界东侧	第一次	0.217
	第二次	0.250
	第三次	0.233
WQ2 厂界南侧	第一次	0.317
	第二次	0.267
	第三次	0.333
WQ3 厂界西侧	第一次	0.283
	第二次	0.350
	第三次	0.250
WQ4 厂界北侧	第一次	0.250
	第二次	0.300
	第三次	0.267
标准值		1.0

注：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为总悬浮颗粒物。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采样日期：4 月 30 日）

采样地点	采样次数	颗粒物 (mg/m ³)
WQ1 厂界东侧	第一次	0.233
	第二次	0.267
	第三次	0.217
WQ2 厂界南侧	第一次	0.300
	第二次	0.350
	第三次	0.317
WQ3 厂界西侧	第一次	0.333
	第二次	0.317
	第三次	0.267
WQ4 厂界北侧	第一次	0.283
	第二次	0.367
	第三次	0.350
标准值		1.0

注：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为总悬浮颗粒物。

END

编 制：林怡

审 核：

签 发：

签发日期：2021.5.7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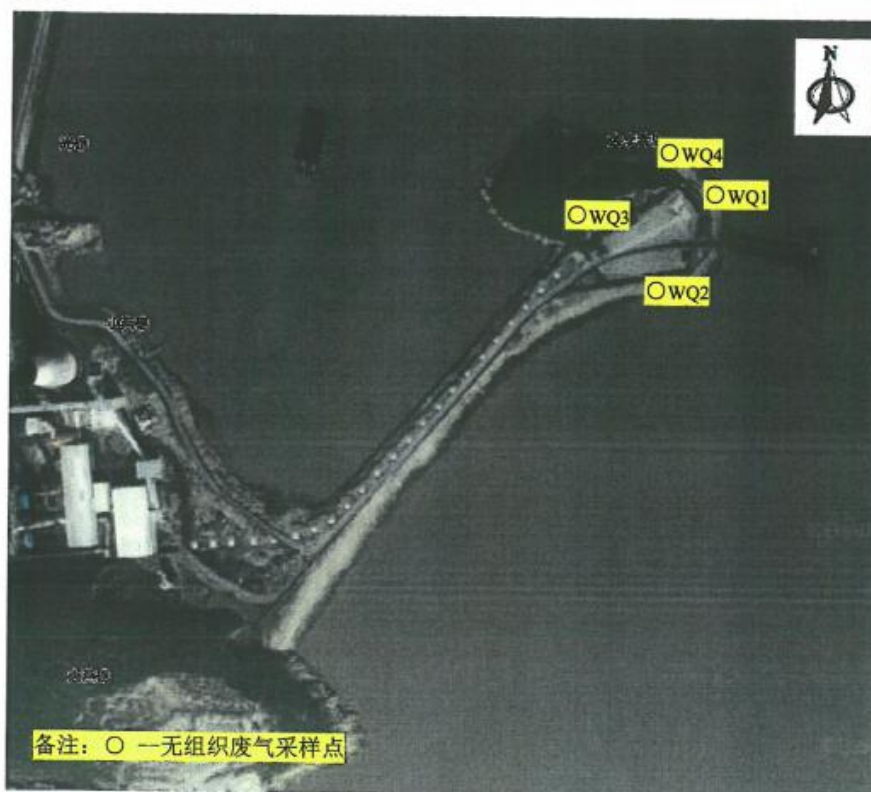
网址：http://www.ztjckj.com

附表：

附表 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次数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4 月 29 日第一次	18.9	101.36	1.3	东	晴
4 月 29 日第二次	22.3	101.13	1.7	东	晴
4 月 29 日第三次	20.1	101.20	1.9	东	晴
4 月 30 日第一次	19.2	101.90	1.6	东	晴
4 月 30 日第二次	23.4	101.21	1.9	东	晴
4 月 30 日第三次	20.5	101.29	1.3	东	晴

附图：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15112134156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检噪字第 ZTJ202100022 号

项目名称： 宁波正源电力有限公司节能技改项目
（码头干煤棚用房改造项目）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正源电力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宁波正源电力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6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9、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3页，一式3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中通检测) 检噪字第 ZTJ202100022 号

第 2 页 / 共 3 页

表 1-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采样日期：4 月 30 日）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声源类型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噪声类型
Z1 厂界东侧	8:59-9:27	52.3	65	工业噪声	22:09-22:31	44.1	55	工业噪声
Z2 厂界南侧		50.2		工业噪声		41.2		工业噪声
Z3 厂界西侧		46.4		工业噪声		40.2		工业噪声
Z4 厂界北侧		42.6		工业噪声		40.4		工业噪声

注：1、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晴，风速≤5m/s。
2、现场检测时，宁波正源电力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END

编制：林怡

审核：[Signature]

签发：[Signature]

签发日期：2021.5.7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附图：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镇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jckj.com>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200610271625T001P

单位名称：宁波正源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爵溪街道正源路66号

法定代表人：王嗣芬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爵溪街道正源路66号

行业类别：火力发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610271625T

有效期限：自2021年06月04日至2026年06月03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

发证日期：2021年04月12日

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印制

附件 4：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公司在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4 月 29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
本项目各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有效运行。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		宁波正源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节能技改项目（码头干煤棚用房改造项目）
主要储存物质		燃煤
设计 能力	煤棚年储存量	20.46 万吨/年
	煤棚最大贮存量	1.2 万吨
	输送系统能力	200 吨/时
监测时 工况	检测日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
	码头船舶数量	1 艘
	燃煤装卸量	1000 吨
	煤棚储存量	9600 吨

我公司验收监测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宁波正源电力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附件 5：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声明：

我公司所提供的节能技改项目（码头干煤棚用房改造项目）竣工验收相关资料、文件、图片、证明、各类合同和相关生产设备及原辅料信息等均真实、有效。

特此承诺！

宁波正源电力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附件 6：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第二部分

宁波正源电力有限公司 节能技改项目（码头干燥棚用房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波正源电力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附：验收意见

宁波正源电力有限公司 节能技改项目（码头干煤棚用房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5月27日，宁波正源电力有限公司根据《宁波正源电力有限公司节能技改项目（码头干煤棚用房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宁波正源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节能技改项目（码头干煤棚用房改造项目）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地点：宁波市象山县爵溪街道正源路66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企业在原煤码头实施原地改造，不新增工业用地，将现有大拳芥山码头露天煤场改造为密闭煤棚，并配套煤炭输送系统。项目新增建筑面积1974平方米，煤棚规格为：长×宽×高=60m×27m×20m。煤棚燃煤储存量为20.46万吨/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7月，企业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正源电力有限公司节能技改项目（码头干煤棚用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8月17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以“浙象环许（2017）66号”文对本项目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2017年10月开工建设，2020年12月工程竣工，同月投入调试运行。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3.0%。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宁波正源电力有限公司码头干煤棚用房改造项目及配套输送系统的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期已按设计方案、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未接到环保投诉。

2、营运期

（1）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卸煤起尘和堆煤起尘。

燃煤运输到码头后，由抓斗将燃煤抓起后放到输送带，卸料口安装喷淋装置，整套输送系统全密闭，以降低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扬尘；煤棚为封闭结构，安装喷洒设施，以降低煤堆煤起尘。

（2）废水

本项目在维持企业原有产能情况下实施，不新增员工，故项目不新增生产用水及员工生活污水。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行车、输送皮带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防治措施：加强生产车间门、窗的密闭性，以增加对生产设备产生噪声的隔声作用；合理车间设备布局；选购低噪声的先进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正常运行。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维持企业原有产能情况下实施，不新增员工，故项目不新增固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年4月29日~2021年4月30日，企业委托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ZTJ202100022”号检测报告结果表明：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4月29日~4月30日），本项目码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4月29日~4月30日），本项目码头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本项目施工期的各项防治措施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得到落实，且现施工期已结束，其对环境的影响已消失，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营运期：本项目营运期的各项防治措施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得到落实，正常运行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经现场检查 and 验收资料查验，宁波正源电力有限公司节能技改项目（码头干煤棚用房改造项目）的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项目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检测期间各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调查结论明确可信，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本项目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信息见签到表。

宁波正源电力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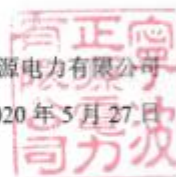
2021年5月27日

正源電力

宁波正源电力有限公司
节能技改项目（码头干煤棚用房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张勤	宁波正源电力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05869266
汤自勇	宁波正源电力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906612738
于江	" "	工程师	13567875351
黄岩	宁波正源电力有限公司	助理	13957426254
陈朝斌	浙江中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381887810
曾凡	钱江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13862877553
张以强	浙江中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056720418
张江	宁波新桥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2889340289
李敏	宁波市环境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77128810

宁波正源电力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宁波正源电力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中未涉及环境保护篇章，项目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工程竣工，同月投入调试运行。项目各设备实施均正常运行，并具备环境保护竣工整体验收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企业于 2020 年 4 月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委托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接受委托后，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根据检测报告，并通过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编制完成了《宁波正源电力有限公司节能技改项目（码头干煤棚用房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 年 5 月 27 日组织召开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经现场检查 and 验收资料查验，宁波正源电力有限公司节能技改项目（码头干煤棚用房改造项目）的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项目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检测期间各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调查结论明确可信，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项目由宁波正源电力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实行总经理责任制。

2.1.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应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监测计划，并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提出“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未提出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落实到位，无需响应整改。

宁波正源电力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8日

附：公示截图

宁波正源电力有限公司节能技改项目 × +

www.ztjckj.com/news/712.html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新闻中心 > 公告公示

新闻中心

- 公司新闻 >
- 行业资讯 >
- 技术资讯 >
- 公告公示 >

新闻资讯

- 中通检测第九次项目评审顺...
- 第十届红帮技能节--“中通...
- 中通检测校企合作 产教融合...
- 战略合作 | 中通检测签约浙...
- 校企合作谋发展 合作双赢谱...
- 【环评】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宁波正源电力有限公司节能技改项目（码头干煤棚用房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 2021-05-28 📄 1次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程序的有关规定，现将宁波正源电力有限公司节能技改项目（码头干煤棚用房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如下：

建设单位：宁波正源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节能技改项目（码头干煤棚用房改造项目）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地点：宁波市象山县爵溪街道正源路66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企业在原煤码头实施原地改造，不新增工业用地，将现有大萃茶山码头露天煤场改造为密闭煤棚，并配套煤炭输送系统。项目新增建筑面积1974平方米，煤棚规格为：长×宽×高=60m×27m×20m。煤棚燃煤储存量为20.46万吨/年。
主要环保措施：详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
公示期限：2021年5月28日~2021年6月25日（20个工作日）
公众可登录<http://www.ztjckj.com>查询该项目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众对该建设项目如有意见和建议可于公示期限内向建设单位反映，反映问题请留下联系方式（姓名、地址、电话或邮箱），以便得到及时答复反馈。
联系人：于江
电话：13567875351

📄 [正源电力验收报告（公示）.pdf](#)